

轉型正義教育學習架構

112 年 7 月 5 日院臺正長字第 1125013237 號函訂定

壹、前言

2017 年 12 月《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下簡稱促轉條例）公布施行，我國首度進入體系性處理威權遺緒的法制階段，讓歷史真相、政治檔案、壓迫體制、對加害者究責、承認並平復國家不法等概念入法，整全性推動轉型正義。同時，依促轉條例成立相當二級獨立機關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賦予其對於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與結果，提出相應政策規劃之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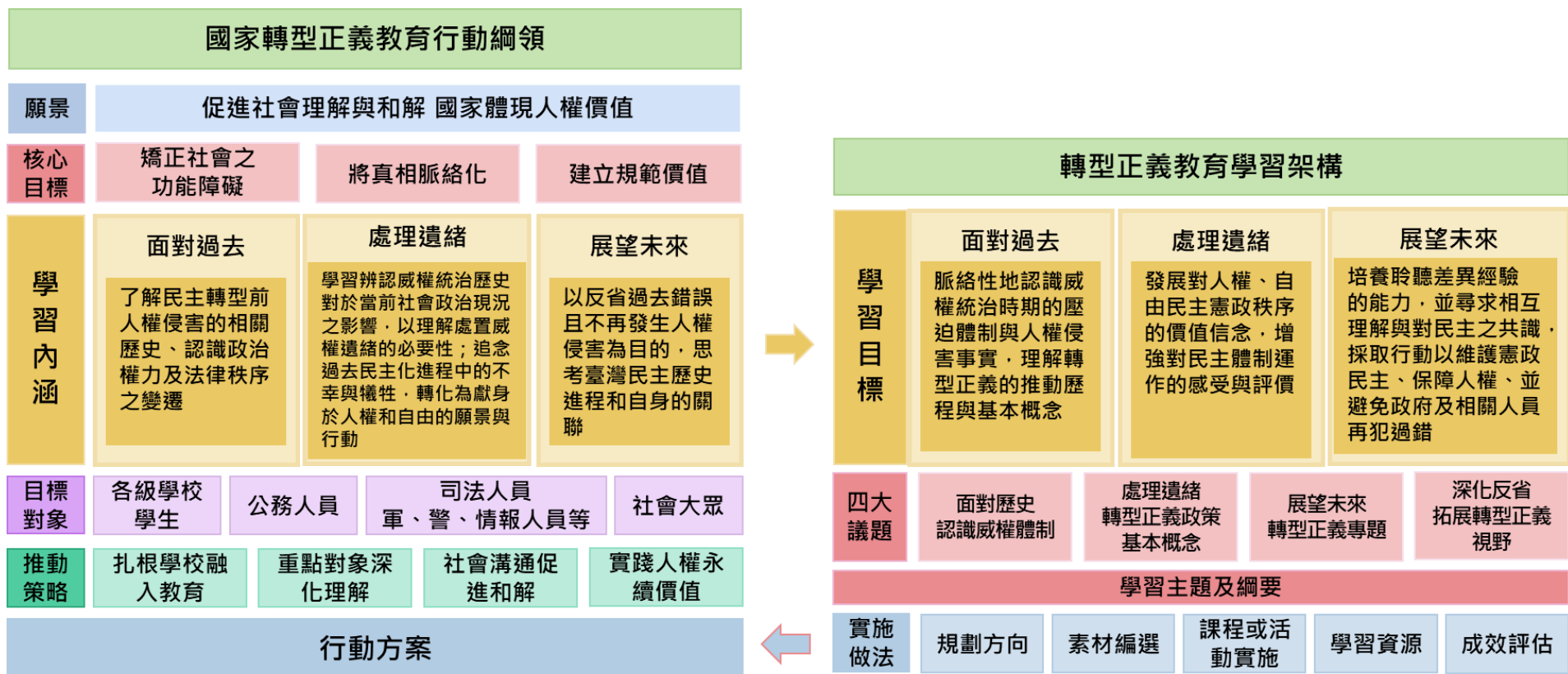
歷經 4 年運作，促轉會在 2022 年解散前，針對威權統治時期壓迫體制的整體圖像，及政府應接續辦理之各項轉型正義業務，向本院院長提交 177 萬字的任務總結報告¹，作為政府反省自身責任的重要里程碑。同時，促轉條例亦修正新增第 11 條之 1 規定，將「轉型正義教育」正式納入我國明文規範推動的轉型正義事項之一，並責由教育部主辦、各相關機關協力辦理，針對各級學校、公部門、社會教育等三個領域推動轉型正義教育；期待透過轉型正義教育，讓各層級公部門行使公權力的文武官員與各級學校師生、社會各界，能瞭解過去威權政府曾經大規模且系統性侵害人權的背景與過程，以審慎記取歷史教訓，避免重蹈侵害人權、法制不彰的覆轍；並強化社會大眾對轉型正義的認知與共識，揭櫫持續追求人權價值，以鞏固民主體制。

為落實促轉條例賦予之任務，教育部擬訂「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2023 年至 2026 年）²」（以下簡稱教育行動綱領），並經本院核定實施。依照教育行動綱領規劃，轉型正義教育之對象分「各級學校」、「一般公務人員」、「特定專業人員（如司法人員、軍人、警察、情報人員等）」與「社會大眾」四大推動範疇，以系統性方式進行推動，強調部會協調及大眾教育。

¹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2，任務總結報告。網址連結：<https://gov.tw/yT7>。

² 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2023 年至 2026 年）核定本。網址連結：<https://www.ev.gov.tw/tjb/84DB62909C834DCB>（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首頁／相關業務資訊）。

鑒於轉型正義為相對新興之教育課題，為利各主協辦之機關、學校教師於規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或活動時，能有架構性之推動策略，並據此發展短、中、長期辦理培訓計畫與研發教材教案；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廣泛參考國內外轉型正義教育文獻，審酌臺灣威權統治歷史與轉型正義工程之特殊性，並扣合教育行動綱領，撰寫本架構供各機關、學校參考使用，本架構其與教育行動綱領之關聯如下圖。



圖：轉型正義教育推動架構圖³

³ 案內「學習主題及綱要」參本架構表 1。

貳、基本理念

「轉型正義」係國家在政體民主轉型過程中，檢視過往威權統治對於政府曾經的錯誤、予以矯正彌補，並還原歷史真相以避免再犯的工程。正因目標是為了避免來再犯，所以不僅是回首過往、清理遺緒，更要能指向未來，打造社會群體對於民主與人權的共識。這種立基於正義敏感度（justice-sensitive）的教育取徑既是關於民主、權利、法治的政治性學習，也同時是對於權力（power）和權威（authority）的批判性思考⁴。

參、學習目標

教育行動綱領係遵循國際轉型正義教育脈絡而制定，並揭示以下三大學習內涵（參見教育行動綱領頁7至8），包括：

- 一、**面對過去**：了解民主轉型前人權侵害的相關歷史、政治權力及法律秩序之變遷。
- 二、**處理遺緒**：學習辨認威權統治歷史對於當前社會政治現況之影響，以理解處置威權遺緒的必要性；追念過去民主化進程中的不幸與犧牲，轉化為獻身於人權和自由的願景與行動。
- 三、**展望未來**：以反省過去錯誤且不再發生人權侵害為目的，思考臺灣民主歷史進程和自身的關聯，引導學習者發展建立和平社會關係的實踐能力，認同並追求和睦平等的共同體。

結合上述意旨，本學習架構建議之各教育訓練及推廣活動之議題，雖得以不同角度切入或著重特定面向，原則仍應同時符合三大學習內涵，並期許達成下列目標：

- 一、脈絡性地（contextually）⁵認識威權統治時期的壓迫體制與人權侵害事實，理解轉型正義的基本概念與推動歷程。
- 二、發展對人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價值信念，及對民主體制與威權體制的覺察與區辨能力，以持續保持對國家之民主運作現況的評價與優劣判斷。

⁴ Davies, Lynn, 2017, “The Power of a Transitional Justice Approach to Education: Post-conflict Education Reconstruction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By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nsitional Justice (ICTJ) : Studies on Education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網址連結：

<https://www.ictj.org/publication/power-transitional-justice-approach-education>。

⁵ 「脈絡性」係指避免基於抽象想像、片斷零碎、教條背誦式的歷史知識，而要能基於史料判讀，結合當時政經情勢、國內外條件、歷史發展歷程等多種脈絡，立體化地認識威權統治。

三、培養聆聽差異經驗⁶的能力，並尋求相互理解與對民主之共識，採取行動以維護憲政民主、保障人權、並避免政府及相關人員再犯過錯。

肆、學習主題

本學習架構除扣合教育行動綱領三大學習內涵之議題「面對過去：認識威權體制」、「處理遺緒：轉型正義政策基本概念」、「展望未來：轉型正義專題」，另加上整合性、多元切入視角之「深化反省：拓展轉型正義視野再深化」，共四大議題。

為利各單位規劃，可參考表 1「建議學習主題及綱要表」、表 2「各學習主題適用對象及其延伸議題表」，規劃辦理教育訓練及推廣活動。表 1 除盤點四大議題適合探究之學習主題之外，主題綱要儘量以能夠促進思考，引導學員激盪思辨的方式呈現，而非單純訓示性的刻板命題，以便訓練辦理單位規劃講座時，得據以與講者溝通確認課程設計，或以之委託發展、研編課程教材，又或為綱領所涉相關部會作為推廣活動辦理或社會溝通規劃設計之參照。

各機關學校並應參考本架構，依機關單位歷史沿革、業務內容、受訓人員或推廣對象之性質、班期、課程時間等不同需求，適度延伸學習主題，以切合目標對象之學習動機與需求；並整合公私部門既有資源，彙編可融入教育訓練課程之素材，進一步透過共通性平台之蒐整、審查及上架，分享教育資源，除確保多元教材之品質，促進活絡相關教育活動，亦減少教師、講座或辦訓單位備課之負擔。

另為利各級學校教師將表 1 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運用於學校教育之教學發展，建議得併同參考表 3「轉型正義教育與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核心素養呼應例示表」，藉由貫穿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核心素養，融入各領域／科目及各議題之教學設計。國家教育研究院業有相關研究，歸納分析並研發

⁶所謂差異經驗，指社會中不同性別、年齡、族群、政經地位、職業、地理區域、宗教、政黨的成員，其自身或家族成員可能在威權統治下，容有殊異的生命經驗（傷痛、恐懼、壓抑、無感、支持、受益、擁護乃至參與其中等）。但亦應注意避免伴隨差異身分的刻板印象，例如：預設政治受難者多為本省籍、非公務員，但事實上，外省籍與軍公教人員受難者相對當時人口結構占比反而較高；或者預設女性係受難者家屬，而受難者均為男性等。

轉型正義教育之議題分析架構與教學參考原則⁷、學習主軸構面及課程設計構面⁸，建議教師可於教學現場交互融會運用。

此外，教育部訂定之教育行動綱領推動範疇，不侷限機關學校之教育或訓練，尚包含社會大眾溝通。教育行動綱領中社會大眾溝通各行動方案之主協辦機關，亦可於執行行動方案或進行政策社會溝通時，依據辦理目的需要、結合表 1 所列學習主題及綱要規劃設計，以引導目標對象由淺入深、從各層次面向瞭解轉型正義之內涵。

⁷ 相關研究將轉型正義教育之議題分析架構分為三大面向：一、理解歷史真相；二、探討追求正義的作為；三、反思、和解與不再發生，旨在希望學生理解侵害人權體制、辨析有罪不罰的理由、省思威權遺緒、前瞻社會和解、價值選擇與行動等重要學習概念。參見詹美華，2021，〈轉型正義教育意涵及教師教學參考原則〉。國家教育研究院自行研究成果。

⁸ 李涵鈺主持，2021，〈教科書中轉型正義議題之內容設計分析〉。國家教育研究院自行研究成果。

表 1、建議學習主題及綱要表

議題	學習主題	主題綱要
<p>一、 面對過去： 認識威權體制</p>	<p>1-1 威權統治與民主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二戰後，臺灣的威權統治，在法制與政治體制上，如何開始、又如何結束？黨國體制、戒嚴體制、動員戡亂體制分別的意涵為何？ ● 解嚴後，威權遺緒為何仍延續存在？威權遺緒以什麼方式在哪些面向發生影響？ ● 臺灣民主化的歷程與動力為何？民主化過程面對並處理了哪些威權遺緒？ ● 在概念上，「威權」與「民主」的差別為何？國家與人民的關係又有何不同？兩種體制下的政治運作、經濟活動、民間組織、藝文活動、日常生活等各方面，有何不同？ ● 現今臺灣的民主現況尚有何不足或待改善處？這些問題與過往威權統治有何歷史淵源或相似性？
	<p>1-2 壓迫體制與案件當事人沿革專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什麼是「二二八事件」？什麼是「白色恐怖」？兩者有何連續性與差異性？對當事人及家屬、社會造成什麼影響？ ● 從 1947 年的二二八事件，到 1992 年前的白色恐怖時期結束前，這之間的政治體制與政治氛圍有何變遷？ ● 威權統治時期的政治案件，有哪些不同類型？ ● 不同年代的人民為何以及如何抵抗威權統治？這些抵抗處於怎樣的時空及政治經濟背景？他們的抵抗意義、方式、內涵與目標有何差異？ ● 1947 年-1992 年威權政府如何懲罰或壓抑人民的抵抗、不滿或民間活動？這些不同制度或法律（含軍事審判、社會保防、限制自由權等），有哪些具體的措施做法？ ● 威權統治時期，只有反抗政府的人才會被抓嗎？政府的手段與標準是否過當，又是否合乎當時的法律規範？
	<p>1-3 機關學校沿革專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單位目前或過去職掌的業務，是否曾經與威權統治相關？ ● 我們該如何思考機關部隊學校的沿革或過往執掌，作為今日業務的警惕或借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或學員、目標對象所屬的機關（構）、部隊、學校等單位，曾經發生過什麼政治案件？ ● 我們可以在機關、學校或部隊中，採取哪些行動，來追憶或反省這些學長姐或前輩曾經歷過的政治案件？ ● 機關學校部隊中，有哪些單位的設置與威權統治有關？ ● 威權體制曾如何影響教育體制（含教學內容、校園管理）？
	1-4 社區、部落、地方史專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灣社會的社區發展，從二二八、白色恐怖到解嚴，經歷過哪些變化？ ● 社區曾有哪些行政措施是威權統治的現象之一（如「去社區化」、鄰里保防監控）？ ● 社區的空間、路名或象徵物，有哪些威權統治的痕跡？ ● 社區有哪些地景（如：公共空間、故居、地標），是威權統治時期人民生活過的痕跡？ ● 所處的社區、部落、地方群體，曾發生過什麼政治案件？ ● 我們可以在社區中，採取哪些行動，來追憶或反省這些社區中的威權歷史過往？
二、 處理遺緒： 轉型正義基 本概念	2-1 我國轉型正義發展概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上，關於轉型正義有哪些常見的推動機制或做法（包含還原歷史真相、平復賠償、司法正義、體制改革、確保永不再犯等）？ ● 臺灣如何從民間的平反運動，發展到促轉條例的立法？ ● 臺灣各時期轉型正義的推動重點為何？
	2-2 轉型正義核心理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何謂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我國的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曾經如何被破壞，又如何被修復鞏固？ ● 從國際規範與促轉條例的觀點，如何評價我國過往威權統治的不法或不義？ ● 威權時期的戒嚴、軍事審判、權力集中與黨國體系，如何有違憲政原則？ ● 有哪些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曾涉及轉型正義？在威權統治體制及民主憲政體制下，大法官的職能有何異同？ ● 「轉型正義」是以今非古、檢討依法行政的公務員嗎？有什麼人權標準或憲政紅線，是不論

		<p>過去現在，不論戰時緊急狀態，不論面對敵我都應遵守而不容逾越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違反憲法或法律怎麼辦？也要被檢討嗎？
<p>三、 展望未來： 轉型正義專題</p>	<p>3-1 真相權與政治檔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什麼是真相權⁹(right to the truth)？我國促轉條例對於真相調查有何相關規定？ ● 臺灣的政治檔案典藏概況及開放應用機制為何（含軍事審判檔案與監控檔案）？ ● 政治檔案如何幫助我們理解威權統治？有哪些要注意的地方（如：如何解讀辨別檔案記載的資訊、如何保障監控類檔案的個人隱私）？ ● 口述歷史、檔案研究、真相調查、指認不義遺址、調查並平復不法等不同工作方法，如何幫助我們理解威權統治？
	<p>3-2 反酷刑（torture）、打擊有罪不罰¹⁰（the fight against impunity）與加害者識別處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何謂加害者？威權體制內的行為者，其責任要如何識別認定？ ● 國際間有哪些處置加害者責任的制度與經驗？各國的轉型正義工程如何定義誰是加害者？ ● 如何分類威權體制內不同的行為者？其角色與責任會有何差異？ ● 在臺灣的壓迫體制與國家侵犯人權行為樣態下，應該怎麼處理責任追究？如果完全不處理、會有什麼影響嗎？
	<p>3-3 政治暴力的彌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家的政治暴力（political violence）會對個人與社會留下哪些創傷？ ● 如何辨識政治暴力創傷？ ● 除了遭到判刑的當事人，當事人家屬、其他個人或社會整體承受哪些政治暴力？

⁹ 聯合國 2005 年更新之《採取行動打擊有罪不罰現象、保護和增進人權的一套原則》（E/CN.4/2005/102/Add.1），原則二揭示每個人都有不可剝奪的權利，「瞭解以往發生的嚴重罪行的事件，瞭解由於大規模或有系統的人權侵害而導致產生這種罪行的情況和原因。」且依其原則四「無論法律程序如何，受害人及其家屬享有不受時效限制的權利。以瞭解發生人權侵害情況的真相，如果事關死亡或失蹤，則有權瞭解受害者的命運。」而國家有義務採取適當行動確保此項權利。前開意旨亦多所見於國際人權法、國際人道法之相關文件，如《日內瓦公約第一附加議定書》、《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聯合國《國際人權法重大侵害與國際人道法嚴重侵害受害者之救濟與賠償權利的救濟賠償基本原則與指引》，其大會決議（A/RES/68/165）、其人權理事會決議（A/HRC/RES/12/12）及其人權高專辦所提《真相權研究報告》等，並亦獲美洲人權法院、歐洲人權法院、部分國家之最高法院（如哥倫比亞、秘魯、阿根廷等）相關判決肯認。

¹⁰ 有罪不罰（impunity）是指侵犯人權的加害者持續逍遙法外未受追究或懲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難者如何敘說他們的受難經驗？這些敘事從何時開始？有哪些不同形式？受難經驗為何難以陳述？ ● 國家應採取什麼措施賠償政治受難者？ ● 不同單位可以怎麼參與彌補工作（含象徵性、紀念性等）？
	3-4 威權象徵與集體記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威權政府如何打造領袖崇拜的政治文化與集體記憶？ ● 民主社會該如何反省集體記憶？處置威權象徵與轉型正義價值的關係是什麼？ ● 政治暴力受難者如何看待威權象徵？ ● 不同族群的生命經驗與記憶為何有所差異？是否可能兼顧差異的經驗與有共識的憲政價值，追求不同族群可以共享的集體記憶？
	3-5 不義遺址與集體記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國如何保存不義遺址（含：良知遺址、記憶博物館等）？ ● 臺灣有那些不義遺址？如何定義不義遺址？ ● 不義遺址如何幫助我們銘記歷史？ ● 除了不義遺址，還有哪些空間地景或人文自然地標，有助於我們持續反省威權統治？
四、 深化反省： 拓展轉型正義視野	4-1 國家安全與社會秩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今民主時代的國家安全與治安工作，以及由國家壟斷的合法武力，與過往威權時期的工作相比，手段及目的有何不同？ ● 相關工作不可逾越的憲政紅線為何？
	4-2 轉型正義的國際人權規範與機制視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人權公約如何規範各國轉型正義工作？ ● 國際間與聯合國有哪些機制推動轉型正義（含：人權公約審查機制、特別報告員、各國國際法庭或混合法庭等）？ ● 轉型正義，涉及哪些個人權利或集體權利？
	4-3 轉型正義的族群視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威權統治時期受難者的族群樣態為何？受難者中的外省族群比例相對總人口比例為何較高？ ● 原住民族在威權時期受壓迫經驗有何特殊性（含山地行政與集體權利受侵害）？ ● 涉及原住民的個別案件有哪些？有何特殊性？ ● 我國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機制為何？ ● 威權統治時期，有哪些「僑民」與外籍人士的受難案件？

	<p>4-4 轉型正義的性別與家庭視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威權統治時期，女性政治案件當事人占比多少？女性政治案件當事人有何特殊經驗？ ● 政治案件當事人家屬作為「獄外之囚」的受難經驗為何？當事人的子女、配偶等家屬，其成長歷程、求學求職過程乃至家庭親密關係，如何受到國家持續保防監控、社會排除（social exclusion）乃至汙名（stigma）的影響？
	<p>4-5 轉型正義的人文藝術視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帶有轉型正義意涵的人文藝術，自戰後至今累積不少成果，這些成果各自呈現與回應當時什麼議題？ ● 從藝術及文學創作中，我們可以如何理解二二八及白色恐怖事件的性質與影響？ ● 創作者如何透過各種多元複合的媒材與手法，理解並再現歷史，形成他們獨到的理解？ ● 在台灣的人文藝術發展上，曾有過什麼涉及轉型正義的爭辯或爭議？爭論的原因為何？
	<p>4-6 轉型正義的山海視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威權統治時期或戰地政務時期，臺灣的山地海岸地帶如何被管制？管制的目的是什麼？ ● 臺灣本島與金門、馬祖離島的解嚴時間為何不同？戰地政務管制，使金門、馬祖離島居民的歷史經驗與本島有何異同？ ● 對金門、馬祖、澎湖、綠島、蘭嶼及龜山島等地而言，作為離島，甚至被管制為接戰地區或成為監禁空間，種種的空間措施與軍民互動，對人民日常生活造成了什麼樣負面或正面的影響？ ● 威權時期對山地海岸管制帶來的負面影響或傷害，乃至相關制度遺緒，可以如何彌補檢討？

表 2、各學習主題適用對象及其延伸議題表

議題	學習主題	◎：建議最優先辦理之核心主題； ▲：建議對機關內部分人員或職系優先辦理（括號內表示僅部分人員或職系） ○：僅建議於核心主題後之進階課程辦理（括號內所示為僅該類機關適用）			
		一般公務人員	特定專業人員（如司法、軍、警、情報）	各級學校	社會大眾
一、面對過去： 認識威權體制	1-1 威權統治與民主化	◎	◎	◎	◎
	1-2 壓迫體制與案件當事人沿革專題	◎	◎	◎	◎
	1-3 機關學校沿革專題	◎	◎	◎	—
	1-4 社區、部落、地方史專題	○（地方政府、族群部門、社區營造發展與地方創生等主管機關）	—	○	○
二、處理遺緒： 轉型正義基本概念	2-1 我國轉型正義發展概況	○	○	◎	◎
	2-2 轉型正義核心理念	◎	◎	◎	◎
三、展望未來： 轉型正義專題	3-1 真相權與政治檔案	▲（檔管）	▲（檔管）	○：結合歷史教學、史料分析及探究實作等 ¹¹	○：如何申請政治檔案？家族中有無案件當事人？

¹¹ 表內文字係表示「延伸議題」（以下同）。

議題	學習主題	◎：建議最優先辦理之核心主題； ▲：建議對機關內部分人員或職系優先辦理（括號內表示僅部分人員或職系） ○：僅建議於核心主題後之進階課程辦理（括號內所示為僅該類機關適用）			
		一般公務人員	特定專業人員（如司法、軍、警、情報）	各級學校	社會大眾
	3-2 反酷刑、打擊有罪不罰與加害者識別處置	○（法制）	○（司法）	—	—
	3-3 政治暴力的彌補	○（社福）	○：機關部隊如何探討受難學長姊的故事？採取什麼措施來回復他們的名譽？	○：學校如何引導探討受難師生的故事？採取什麼措施來回復他們的名譽？	○
	3-4 威權象徵與集體記憶	○：如何處理現存於辦公場所、部隊或經管土地上的威權象徵？如何形塑新的典範形象？	○	○：學校該如何處理現存於校園的威權象徵？如何讓處置成為民主教育的過程？	○
	3-5 不義遺址與集體記憶	○：結合實地教學。單位有無經管可能是不義遺址的空間？如何調查保存相關史料，並適度開放予公眾？	○	○：結合實地教學、整合史地資訊。社區中還有哪些歷史場址？	◎
四、深化反省：拓展轉型正義視野	4-1 國家安全與社會秩序	○	▲（軍事、警察及情報單位）	○	○

議題	學習主題	◎：建議最優先辦理之核心主題； ▲：建議對機關內部分人員或職系優先辦理（括號內表示僅部分人員或職系） ○：僅建議於核心主題後之進階課程辦理（括號內所示為僅該類機關適用）			
		一般公務人員	特定專業人員（如司法、軍、警、情報）	各級學校	社會大眾
	4-2 轉型正義的國際人權規範與機制視角	▲（法制）	▲（司法）	○	○
	4-3 轉型正義的族群視角	○（族群事務單位、輔導會）	○	○	○
	4-4 轉型正義的性別與家庭視角	○	○	○	○
	4-5 轉型正義的人文藝術視角	○	○	○	○
	4-6 轉型正義的山海視角	◎（離島及原住民鄉）：建議延伸在地議題	○	▲（離島及原住民鄉）：建議延伸在地議題	○

表 3、轉型正義教育與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核心素養呼應例示
表^{12、13}

總綱核心素養項目	轉型正義教育核心素養
A1 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能從對我國威權統治歷史的探索與評價中，定位個人或家族的生命經驗，培養具有解讀與批判能力的歷史意識（historical consciousness），並據以建構個人之價值觀與信念。
A2 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能思考與分析威權統治時期發生人權侵害問題背後之個人、國家與國際的政經、社會、文化等脈絡因素，質疑過度簡化的解釋；並能歸納當代民主社會避免過錯再犯的相應制度。
A3 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	能在家族、社區、校園等生活社群中，規劃並實踐轉型正義相關之探究或對話，並能分析現實之困難，反省提出有效之適應或改變方式。
B1 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能傾聽他人之生命經驗或差異意見；能運用各種表達形式，歸納過往威權統治之過錯，說明自由、民主、憲政、共和、人權等轉型正義價值，並能和他人分享相關價值之重要性。
B2 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能有效利用資訊、媒體與公文檔案，蒐集、比對並評價轉型正義相關之歷史或論述。並能覺察、思辨、批判媒體上各種緬懷威權統治或反對民主鞏固的內容。
B3 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認識威權統治時期藝術創作與社會、歷史、文化間的互動關係；能欣賞、詮釋藝術創作傳遞的轉型正義意涵，並透過藝術創作表達人性尊嚴之價值。
C1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基於我國歷史，能說明國家權力不應逾越之憲政紅線，以及看似相同的今昔制度有何本質區別（如：國家安全、通訊監察）；意識到放棄反思批判或迴避公共生活道德義務時，可能造成的傷害；養成民主意識，堅持民主制度並為之辯護。

¹² Rodino, Ana Maria, 2017, "Teaching about the Recent Past and Citizenship Education during Democratic Transitions." Pp. 27-64 in *Transitional justice and education: learning peace*, edited by Clara Ramirez-Barat and Roger Duthie,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nsitional Justice and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New York: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Council. 參考 p.41.所列，轉型正義教育在方法學取徑上應建構之能力（capacities）。

¹³ 本表內容僅例示，不以此為限，可視各教育階段教學需求，結合各領域／科目學習重點及各議題學習主題，進一步演繹發展。

C2 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能理解並包容社會中不同群體存有差異的集體記憶，並在保持對話的同時避免加深無謂的仇恨或傷痕，以共同建構基於自由民主憲政價值的公共生活。
C3 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能概述各國轉型正義推動工作，包含後威權（post-authoritarianism）轉型 ¹⁴ 、後殖民（post-colonialism）轉型 ¹⁵ 、後衝突（post-conflict） ¹⁶ 等不同脈絡，及其對政治文化或文化多樣性產生之影響；關心全球各國民主化、民主鞏固或和平締造之情勢。

伍、實施做法

呼應教育行動綱領「鞏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包容差異經驗與多元記憶」、「保障人權不受侵害」、「奠定和平締造的基礎知能」及「兼顧本土經驗與國際視野」等五大推動原則，分就教育訓練或活動之規劃方向、素材編選、課程或活動實施、教育資源及成效評估，酌定以下建議做法：

一、規劃方向

- 應儘可能與既有之教育訓練制度結合，如各類文武人員之養成教育、錄取訓練及常年訓練；或融入各級學校之各領域／科目教學與各議題教學。
- 可提供適當資源及獎勵，鼓勵人員或學生自主學習成長；機關學校之主管及其上級機關（構），應給予相關教師或辦訓人員充分之行政支援，持續宣導轉型正義教育的重要性，尊重並支持教師或講座之教學專業與自主權利。¹⁷
- 中期而言，應以自行規劃研究、委託研究或委託服務等方式，盤點教學資源，徵詢專家學者意見，參考促轉會

¹⁴ 後威權轉型（post-authoritarianism）脈絡中，曾經歷威權統治的社會，於民主轉型後清理威權統治的負面影響與傷痛，並且尋求民主價值與民主制度的鞏固。

¹⁵ 後殖民轉型（post-colonialism）脈絡中，曾遭受殖民統治的社會，於殖民統治結束後不僅處理殖民帶來的政治與經濟遺緒，也反省後殖民經驗以及殖民對自身文化與認同的影響。

¹⁶ 後衝突（post-conflict）脈絡中，國家於內戰或對外戰爭的衝突結束後，除了要處理戰爭衝突遺留的破壞與傷痛，更因國內的和平情勢相對脆弱，而有建設和平（peace-building）的意義。

¹⁷ 研究調查顯示教師們從事轉型正義議題教學時，相當高比例曾接到來自其他非歷史科教師及家長的反對，並期待教育主管機關能提供協助及解方，例如「整合可用的資源供老師教學使用」、「儘量從各個層面向社會大眾宣傳轉型正義教學的重要性」。李仰桓，2022，〈轉型正義教學的挑戰、因應方式與教學需求之調查〉。國家教育研究院自行研究成果。見頁 21-28。

任務總結報告，結合對單位自身歷史之檢視研究，編選適宜於所屬單位運用之教材與教學方案。

- 規劃社會溝通及推廣方案時，可考量不同議題之搭配，循序漸進，以認識轉型正義理念為基礎，進而進一步探討各項轉型正義議題。

二、素材編選

基於我們社會自身的歷史記憶，是我國形塑社會意識並共同追求未來的重要素材¹⁸，於進行教材研編或規劃活動方案時，建議採取如下策略：

- 應適當揀選多元之史料、文獻，反省對於不同時期之官方論述或歷史解釋，培養批判思考能力。
- 儘可能運用文字、影音、圖像或藝術作品等多元形式之素材。
- 善用生命故事、特定事件、紀實文學甚至適宜之虛構文學，作為引發興趣之起點。
- 可進一步編採與所屬社群或社區沿革、業務性質或日常生活相關之素材；或透過檢視機關沿革與業務進行取材，導引學員反思轉型正義與自身關連。
- 可適度運用其他國家經驗或國際規範作為引導或參照，使學員或目標對象得以理解轉型正義非我國獨有之課題，而係各國面對過往傷痛過錯之相似機制。

三、課程或活動實施

- 除室內講座外，可就近參訪不義遺址，現地參訪教學。
- 除以講授方式，可結合討論對話、史料、檔案、圖資之判讀、整合性之成果發表、規劃紀念活動或檢討週遭威權遺緒等實作課程，啟發學習興趣並建構多元之學習表現¹⁹。

四、教育資源

- 於初始階段，除洽邀講座授課，建議同步自主研發（含委託研究或委託專業服務）適宜所屬機關學校之教學方案，並依據發展階段及機關培訓機制，適時培育師資或提供現有師資轉型正義相關教育資源。

¹⁸ 吳乃德，2006，〈轉型正義和歷史記憶：台灣民主化的未竟之業〉。《思想》2: 1-34。

¹⁹ 學校教學現場之研究指出，「協助其認識、理解轉型正義相關的歷史事實，並建立個人的歷史詮釋、認知與觀點」是轉型正義教學最有效的方式，而運用影音資料如電影、紀錄片、新聞專題報導等，則是最受學生青睞的教學方法及活動。參見李仰桓，2022，〈轉型正義教學的挑戰、因應方式與教學需求之調查〉。國家教育研究院自行研究成果。見頁 37。

- 善用其他機關開發之教學資源與師資網絡，如：教育部、國家人權博物館、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國家人權委員會、促轉會資源或各轉型正義事項主辦機關等。

五、成效評估

- 設定評量標準時，應檢視標準與教育學習／訓練目標之關聯。
- 若以題目方式測量學習成果，應避免歷史事實或教條的記憶背誦，或去脈絡、壓抑思辨的教條式問答。
- 除以涵蓋率、人次、活動場次、滿意度等量化成果指標，確保相關教育訓練或活動之辦理情形；亦應兼顧質性之評量方式，持續回饋於教育訓練或活動之設計規劃。
- 可結合既有的評量考核措施，中長期追蹤相關意向與知能之總體變遷，確認實施做法是否有效達成學習指標。